

# 朝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朝政教督委〔2023〕2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3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23〕3号）要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2023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朝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3年8月1日

（此件不予公开发布）

抄送：各县（市）区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朝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拟文

2023年8月1日印发

# 2023 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12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18〕4号）要求，结合2023年省政府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和当前教育改革实际，制定本评价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利剑”作用，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推动解决教育突出问题，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评价重点

评价主要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2022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以及对2021年各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评价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依法治教、教育保障、教育发展等情况。

### 三、评价原则

(一) 依法依规。评价工作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对县级政府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推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评价。

(二) 突出重点。重点考察县级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工作，围绕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教育决策落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提升教育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 客观公正。督导评价的主要依据是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省、市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和实地核查情况，督导评价坚持过程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价结果的可信度和公信力。

(四) 注重实效。注重问题和目标导向，优化评价指标，简化督导流程，注重结果运用，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县级政府更好地履行教育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四、评价指标

#### (一) 指标组成

评价指标由“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教”“教育保障与教育发展”2个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设14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 (二) 指标说明及计分办法

2022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行百分制量

化考核。评价指标中定量指标依据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和省、市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结合第三方及县（市、区）（以下简称“县”）报送数据进行印证，根据指标达成度进行赋分。评价指标中定性指标依据实地核查结果进行赋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双塔区、龙城区96分），以得分率计算评价结果，结果分为“好”“较好”“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率在90%以上为“好”，75%至89%为“较好”，60%（含）至74%为“基本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发生重大教育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纪违法、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等现象，评价结果不得打“好”和“较好”等次。

### （三）评价指标

####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5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2022年中小学校（幼儿园）党建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各县（市）区公办学校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成效（1分）；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2分）；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建带团建队建等制度扎实有效落实（2分）。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文件、统计数据、会议记录和实地抽查等方式获取。发现县级未开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扣1分；每发现1所民办学校未把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未明确党组织研究决定及具体事项、未建立相应的规范制度、未规范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等内容，未完成一项扣0.5分，2分扣完为止；每

发现 1 所中小学校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不规范的，扣 0.2 分，2 分扣完为止。

## 2. 校园安全工作情况（8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全省教育系统党的二十大重要保障期综合督查情况（3 分）；校园建筑防坠楼装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 分）；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3 分）。本指标赋分在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的基础上，结合 2022 年全省校园安全工作要点对各县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在全省教育系统党的二十大重要保障期综合督查中，发现学校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扣 0.2 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实地走访中每发现 1 所学校未完成隐患整改的，扣 0.5 分。每发现 1 所学校未完成校园建筑防坠楼装置建设任务的，扣 0.5 分。发生交通事故、溺水、暴力伤害、自杀等非正常死亡，超过 3 件次的扣 0.5 分。8 分扣完为止。

## 3. 学生体质健康情况（15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 2022 年中小學生体质健康、近视防控、肥胖防控等情况。主要包括：中小學生体质健康指标评分情况（5 分）；中小學生近视防控工作评分情况（5 分）；中小學生肥胖防控工作评分情况（5 分）。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查看数据统计等方式获取（教育事业统计系统一教基综 3900 表等）。2022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指标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优良率 / 50% × 5，优良率达到或超过 50% 为满分。

小学近视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geq 1\%$ ,得0.8分;中学近视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geq 1\%$ ,得0.8分;高中近视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geq 1\%$ ,得0.8分;中小学实现教室照明卫生达标,得0.3分;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达标,得0.3分;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考试试卷等用品达标,得0.4分;校内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长达标,得0.3分;学校每天开展眼保健操次数达标,得0.3分;荣获省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点县(市、区),得0.6分;新增2所省级近视防控示范校,得0.4分。落实省中小学生学习肥胖防控工作部署,本地区中小学生学习肥胖防控工作符合要求,得2分;2020年以来中小学生学习肥胖年平均增速与基线相比下降最多的,得3分,其它按比例得分,未下降的县不得分。

#### 4.规范招生与办学情况(4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2022年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情况(2分);普通高中破解“唯分数”落实情况(2分)。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获取。各县普通高中存在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等违规招生情况,不得分;实地核查发现各县普通高中存在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唯分数”情况,不得分。此项指标不涉及双塔区、龙城区。

#### 5.“双减”工作推进情况(10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2022年校内“双减”工作情况社会

满意程度以及全面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开展课后服务情况的社会满意度（5分），积极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1分），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2分），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全面全额纳入监管（2分）。校内“双减”工作指标赋分主要通过全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中“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开展课后服务情况”指标的满意度结果获取。计算公式为： $5x$ （各县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开展课后服务情况社会满意度得分/100）。全面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指标赋分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或文件、访谈有关人员等方式获取。在机构治理工作中经验做法被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宣传推广，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每发现1条未处理的举报线索扣0.4分，2分扣完为止；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未纳入资金监管扣2分。

#### 6.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6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违反师德举报线索查处情况（6分）。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相关统计数据、访谈获取。对发现的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线索，每查实1-5起扣2分，每查实6-10起扣4分，每查实10起以上扣6分。实地督查发现有线索应处理未处理，或已处理应上报未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发生重大师德师风问题，此项不得分。6分扣完为止。

### 7.评价整改落实情况（5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县级政府对上一年度评价反馈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每发现1个问题未整改扣1分；整改不到位扣0.5分，5分扣完为止。

### 8.教育经费保障情况（14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2022年教育经费保障情况，主要包括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落实情况（8分）、区域内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达标情况（3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3分）。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查阅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相关文件及资料、实地督查方式获取。“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级层面达标得4分，不达标不得分；“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级层面各学段均达标得4分，每发现一个学段未达标扣1分，4分扣完为止。区域内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达到基准定额标准得3分；每发现一个学段未达标扣1.5分，3分扣完为止。出现被教育部、省教育厅通报违规收费情况的扣1分；出现群众举报、信访投诉教育乱收费问题的，出现1次扣0.5分；实地督查发现中小学（幼儿园）存在违规收费行为扣1分，3分扣完为止。

### 9.信访稳定情况（8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2022年处置检举举报和化解信访问题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信访积案化解情况和来市去省进京上访情况（8分）。本指标赋分在听取汇报、实地走访的基础上，



结合平时调度、通报、督办情况，对各县（市、区）教育类信访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全年信访案件超过 500 件次的扣 3 分；超过 200 件次的扣 1 分；超过 50 件次的扣 0.5 分。因信访积案化解不力，被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挂单督办的，每督办 1 次扣 1 分（督办后整改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的扣 0.5 分）。发生 3 人以上进京集体上访，5 人以上去省集体上访，10 人以上来市集体上访，各类别每发生 1 次扣 1 分；在敏感时段或敏感地点，发生缠访闹访行为，或者存在暴力倾向、造成人员伤亡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8 分扣完为止。

#### 10.校额班额化解情况（5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 2022 年大校额、大班额化解消除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存在大校额情况（3 分）：义务教育学校存在大班额情况（2 分）。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数据和实地督查获取。每发现 1 所小学、初中规模超过 2000 人的扣 0.4 分；每发现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超过 2500 人的扣 0.4 分，3 分扣完为止。每发现 1 个小学班额超过 50 人（不含 50 人）、初中班额超过 55 人（不含 55 人）的扣 0.2 分，2 分扣完为止。

#### 11.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4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 2022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情况（4 分）。本指标赋分主要依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未达到

50%的县(市)区,占比达到40%-49%,扣1分;30%-39%扣2分;20%-29%扣3分;未达到20%(不含)的,不得分。

#### 1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6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2022年巩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情况。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差异系数不达标及进入预警范围等情况。本指标赋分主要通过查阅相关统计数据或文件等方式获取。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差异系数不达标的,扣4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差异系数进入预警范围的,扣2分。

#### 13.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5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各县2022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超过15%的县(市、区)将占比控制在15%以内,其他县(市、区)只减不增(5分)。本指标赋分主要依据经教育部核准的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县(市、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未达到要求,不得分;其他县(市、区)未达到只减不增要求,不得分。

#### 14.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5分)

本指标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不扣分,低于90%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5分扣完为止。

### 四、评价实施

评价组织实施工作主要包括印发通知、县级自评、监测评估、实地考察等环节。

#### (一)印发通知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教育督室）于8月初印发《2023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

## **（二）县级自评**

各地要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自评报告包括自查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四个部分，字数不超过5000字，同时提交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表（见附件）规范文件电子版应为正式文件影印PDF格式，于8月28日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室）。

## **（三）监测审核**

市政府教育督室组织市直有关部门相关业务科室和评估专家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审核，形成各地督导评价初步负面清单。按国家和省具体要求，面向社会开展教育满意度调查。根据监测审核情况，确定对各县（市）区实地考察重点及抽检学校名单。

## **（四）实地考察**

市政府教育督室拟于9—10月组织评价组对各县（市）区进行实地考察，具体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考察前向社会发布公告，考察包括政府教育履职情况介绍、重点人员访（座）谈、查阅台账资料、考察抽检学校，随机访谈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等，形成考察报告。提供的佐证材料（无公章材料需加盖原文件行文单位公章）要按照评价指标顺序分类整理，在

原文件右上角标明对应的评价指标项。各类佐证材料和数据要准确详实，齐全完整，目录清晰，实地考察期间查实佐证，过期后补不予认可。

## **五、评价结果**

### **(一) 形成意见**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报告、监测审核情况和实地考察报告形成对各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

### **(二) 反馈意见**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采取“一对一”方式向各县（市）区政府反馈评价意见。并通报给各县（市）区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 **(三) 整改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评价意见列出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落实整改任务，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要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于评价意见印发后3个月内以县（市）区政府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 **(四) 结果运用**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县级评价意见和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市有关部门，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以及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对问题较多、整改不力、推诿扯皮及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评价指标和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做好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检自查工作，不留死角，并抓好问题整改，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 （二）明确工作责任

县（市）区政府要以评价推动部门履职，细化履职责任，明确自评任务分工，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务求全面、准确、有效地反映政府教育履职情况，确保自评材料有据可依、有证可查。

### （三）严禁弄虚作假

各地自评报告要客观准确、内容全面、事例具体，文件档案材料和数据客观真实，严禁数据造假和伪造有关材料；要积极配合省、市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社会、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调查。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昕，联系电话：13898085005；张琪，联系电话：13591881597 2855583；

邮寄地址：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483号。

附件：2023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一、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教（53分）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5分）		
	2. 校园安全工作情况（8分）		
	3. 学生体质健康情况（15分）		
	4. 规范招生与办学情况（4分）		
	5. “双减”工作推进情况（10分）		
	6.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6分）		
	7. 评价整改落实情况（5分）		
二、教育保障与教育发展（47分）	8. 教育经费保障情况（14分）		
	9. 信访稳定情况（8分）		
	10. 校额班额化解情况（5分）		
	1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4分）		
	1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6分）		
	13.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5分）		
14. 社会满意度调查情况（5分）			
自评总分			